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编制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负责人有义务将年度报告需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上述人员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并承担披露差错的后果。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

监管措施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年报披露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指引、备忘录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违反《上市规则》使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使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警告,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二条** 有证据表明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工作职责且非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差错的, 相关责任人可免予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进行更正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